

#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

## 111 學年度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6503 號函。

### 貳、計畫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針對國民中小學課室評量之所需，研發標準本位評量之理論、方法與工具，以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於評量端之需求。為將標準本位評量更廣泛地落實於國民中小學教學現場，特訂定本實施計畫，補助各校執行標準本位評量。

### 參、計畫執行內容

- 一、執行期程：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由臺師大心測中心提供評量題本；教師依據課程範圍選擇合適之題本，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進行施測，一份題本至少施測一個班級，該班全體學生皆需進行此評量。施測完畢後，依照評分指引進行評等與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 三、可使用補助經費辦理研習或諮詢，聘請本計畫之研發委員或種子講師說明標準本位評量概念、指導評等方法。

### 肆、申請資格、方式、原則及限制

- 一、申請資格：全國各國民中、小學皆可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至本計畫官網學校計畫專區-推廣學校申請暨結案系統線上提報，  
詳細步驟請參閱「伍、申請流程。」

#### 三、申請原則及限制：

- (一) 申請科目以推廣學校申請暨結案系統中「題本列表」可申請之題

本為範圍，一份題本為 1 個申請單位。

(二) 同一學校內，單一領域/科目之申請上限為 6 單位，全校申請上限為 20 單位。如超過上限，由校內自行協調。

(三) 若教師已參加領航學校計畫且為實作團隊成員，或擔任標準本位評量計畫研發委員，則不能再申請本計畫。

#### 伍、申請流程：



## 陸、經費編列原則

- 一、經費編列、請撥、支用與核銷，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及教學事項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符合各縣（市）之相關規定。
- 二、完整實施一份題本為 1 個單位，申請 1 個申請單位補助金額為 5,000 元，每校申請上限為 20 個單位，故補助上限為 100,000 元。
- 三、可編列之經費項目以申請系統上所列者為限，各項目之說明詳如下表 1，學校送出申請表時需據以檢核。
- 四、計畫核定通過後，由各縣（市）與各推廣學校自行處理補助款項撥付事宜。
- 五、業務費內僅有執行之經費項目可互相流用，未執行之經費項目則不得流用。辦理結案時若有餘額需全數繳回。

表 1 推廣學校計畫經費補助計算原則說明表

經費項目	計算原則說明
講座鐘點費	(1) 依行政院主計處「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2) 講師為內聘者，每節（以五十分鐘計）1,000 元。 (3) 講師為外聘，且與申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人員，每節 1,500 元。 (4) 講師為外聘，且為國內學者專家者，每節 2,000 元。
諮詢費	(1) 依行政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 (2)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交通費	(1) 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2) 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核實列支)
住宿費	(3)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膳費	(1) 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編列。 (2) 每人每餐上限 100 元。
資料蒐集費	(1)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 <b>總經費百分之二十</b> 。 (2) 資料蒐集費係指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或多媒體等屬之， <b>上限 3 萬元</b> 。 (3) 以具有專門性、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b><u>並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資料蒐集費採購清冊用途說明欄中。</u></b> (4) 資料蒐集費須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經費項目	計算原則說明
教材教具費	(1) 資料蒐集費及教材教具費合計總金額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2) 單價不得超過 1 萬元。 (3) 以具有專門性、與本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u>並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教材教具採購清冊用途說明欄中。</u> (4) 教材教具費須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2) 核實編列。
印刷費	印刷費須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且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需與執行本計畫直接相關。

### 柒、計畫變更

推廣學校若於計畫執行期間，因故須減少執行題本數，或不能繼續執行計畫者，應即向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辦理計畫變更或計畫終止，並以公文告知國教署及心測中心。前述終止程序與經費繳回事宜，由縣（市）教育局處依職權定之。

### 捌、結案與成效考核

- 一、推廣學校完成「參、計畫執行內容」所列項目後，由心測中心審查確認。
- 二、學生作答反應及評等結果須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上傳至推廣學校申請暨結案系統，並且於該系統線上填寫執行心得問卷。
- 三、計畫結案由各縣（市）與各推廣學校自行處理相關事宜。
- 四、推廣學校辦理情形良好者，將持續協助規劃長期合作方式；辦理情形有嚴重缺失者，心測中心將提報意見，由各縣市評估是否停止計畫或繳回部分補助款等亦將視情節輕重列為本計畫下一期程不得申請之學校。
- 五、辦理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學校與地方教育局處權責從優敘獎。

##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 111 學年度○○縣/市○○國民中/小學計畫書

壹、計畫依據：110 年 7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66503 號函。

貳、執行期程：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參、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校長姓名：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承辦人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申請教師及實施單位					
科目	學習階段	年級	題本名稱	申請教師	班級數

肆、實施內容：

一、教師依據課程範圍所申請之題本，於教學後選定適當時間，依上表列班級數進行全班施測。

二、施測完畢後，教師依照評分指引進行評等及收集學生作答反應。

三、計畫核銷及結案

(一)教師：於 112 年 7 月 7 日前，將學生作答反應及評等結果上傳至推廣學校申請暨結案系統，並且於該系統線上填寫執行心得問卷。

(二)承辦人：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本計畫經費核銷及結案相關行政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申請表

○○縣/市○○國民中/小學 經費概算表【學校】

核定表

申請單位：○○縣/市○○國民中/小學		計畫名稱：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元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小計 (元)	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諮詢費				
	二代健保費				
	資料蒐集費				
	教材教具費				
	交通費				
	住宿費				
	膳費				
	印刷費				
	雜支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縣/市○○國民中/小學 資料蒐集費-採購清冊

資料蒐集費						
項次	示例名稱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用途說明
		(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總價：						

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縣/市○○國民中/小學 教材教具費-採購清冊

教材教具費						
項次	示例名稱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用途說明
		(可自行依需求增列)				
總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

申請表

推廣學校實施計畫經費表【縣(市)】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1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 標準本位評量推廣學校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若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1. 本縣(市)共_____校申請， 共計_____單位。 2. 各校申請項目及金額詳如申請彙整表。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